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參加校外競賽獎勵要點

民國102年11月19日 主管會議訂定

民國103年02月11日 修訂學校名稱

民國103年08月26日 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06月20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民國108年11月18日 主管會議修訂

一、宗旨：為鼓勵本校學生參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激勵其參與感及為校爭取榮譽， 特定本要點以茲獎勵。

二、獎勵條件：

1.經由學校派出參賽之學生代表，未經學校派出參賽者不予獎勵。

2.由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地方級政府機關辦理之比賽。

3.歷年定期舉辦之競賽活動。

4.該項競賽具有足夠公信力，且經簽核認可之競賽項目。

三、獎勵標準：(參閱附表)

1. 凡代表本校參加校外競賽符合本獎勵要點者，於競賽成績揭曉後，由各處室 簽請校長核定獎勵。

2. 參加各項競賽活動若同一競賽併獲兩項以上獎項或屬分區晉級比賽性質，一 併獲得縣(市)級或地區級或省(市)級或台灣區級(全國性)獎項，擇優獎勵， 不重複敘獎。

3. 參加同一項目不同層次(個人、團體獎)之競賽，以個人獎項敘獎。附表所列 獎勵標準，敘獎不限，但獎金為總額獎金。

4. 參加各項競賽活動如獲獎情況特殊，由各處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獎勵。

四、獎勵金來源：由本校家長會或其他來源支應，並視財務狀況酌予調整獎金。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參加校外競賽獎勵獎勵標準表

一、 語文競賽類

1. 國文競賽：演說、朗讀、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

2. 英語競賽：英語演講比賽、英語作文比賽、外交小尖兵等。

|  |  |  |
| --- | --- | --- |
| 名次 | 複賽(市) | 決賽(全國) |
| 參賽學生 | 指導老師 | 參賽學生 | 指導老師 |
| 第一名 | 獎金2000 元 | 獎金2000 元 | 獎金 6000 元 | 獎金 6000 元 |
| 小功二次 | 嘉獎二次 | 大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 第二名 | 獎金1500 元 | 獎金1500 元 | 獎金 4000 元 | 獎金 4000 元 |
| 小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大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 第三名 | 獎金1000 元 | 獎金1000 元 | 獎金2000 元 | 獎金 2000 元 |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小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 第四名至第六名 |  |  | 獎金1000 元小功二次 | 獎金1000 元記功一次 |
| 佳作 |  |  | 獎金500元 | 獎金500 元 |
| (優勝錄取）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小功二次 | 嘉獎二次 |

二、 科學競賽類(以組為單位)

科學類競賽：科展、物理、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奧林匹亞競賽等。

|  |  |  |
| --- | --- | --- |
| 名次 | 區賽(桃竹苗) | 決賽(全國) |
| 參賽學生 | 指導老師 | 參賽學生 | 指導老師 |
| 第一名(特優) | 獎金4000 元 | 獎金4000 元 | 獎金 10000 元 | 獎金 10000 元 |
| 小功二次 | 嘉獎二次 | 大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 第二名(優等) | 獎金3000 元 | 獎金3000 元 | 獎金 6000 元 | 獎金6000 元 |
| 小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大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 第三名(優勝) | 獎金2000 元 | 獎金2000 元 | 獎金 4000 元 | 獎金 4000 元 |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小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 佳作(含最佳創意獎、最佳鄉土教 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等） | 獎金1000 元嘉獎二次 | 獎金1000 元嘉獎一次 | 獎金2000 元 小功二次 | 獎金2000元 嘉獎二次 |

三、 專題製作類(以組為單位)

|  |  |  |
| --- | --- | --- |
| 名次 | 區賽 | 決賽(全國) |
| 參賽學生 | 指導老師 | 參賽學生 | 指導老師 |
| 第一名 | 獎金4000 元 | 獎金4000 元 | 獎金8000 元 | 獎金8000 元 |
| 小功二次 | 嘉獎一次 | 大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 第二名 | 獎金3000 元 | 獎金3000 元 | 獎金6000 元 | 獎金6000 元 |
| 小功一次 | 嘉獎一次 | 小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 第三名 | 獎金2000 元 | 獎金2000 元 | 獎金4000 元 | 獎金4000 元 |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小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 佳作 | 獎金1000 元 | 獎金1000 元 | 獎金2000 元 | 獎金2000 元 |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四、 技藝競賽類(以個人獲獎獎勵)

|  |  |  |
| --- | --- | --- |
| 名次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技藝競賽 | 全國技能競賽 |
| 區賽(桃竹苗) | 決賽(全國) |
| 參賽學生 | 指導老師 | 參賽學生 | 指導老師 | 參賽學生 | 指導老師 |
| 金手獎第一名 | 獎金20000元大功一次 | 獎金20000 元記功一次 | 獎金8000 元小功二次 | 獎金8000 元嘉獎二次 | 獎金 20000 元大功一次 | 獎金20000 元記功一次 |
| 金手獎第二名 | 獎金15000元小功二次 | 獎金15000 元記功一次 | 獎金6000 元小功一次 | 獎金6000 元嘉獎二次 | 獎金 15000 元大功一次 | 獎金15000 元記功一次 |
| 金手獎第三名 | 獎金12000元小功一次 | 獎金12000 元記功一次 | 獎金5000 元嘉獎二次 | 獎金5000 元嘉獎二次 | 獎金 12000 元小功二次 | 獎金12000 元記功一次 |
| 金手獎 |  獎金8000元嘉獎二次 |  獎金8000元嘉獎二次 |  |  |  |  |
| 優勝 |  獎金4000元嘉獎二次 |  獎金4000元嘉獎二次 | 獎金3000 元嘉獎二次 | 獎金3000 元嘉獎一次 | 獎金 5000 元小功二次 | 獎金5000 元嘉獎一次 |